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91执21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思明，男，汉族，1978年11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范和村委庙仔村，公民身份号码：44132319781103231X。

委托代理人：方金玉，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任虹阳，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蔡镇滨，男，1965年7月21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085266202。

被执行人：深圳盈烨创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16层01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794265。

法定代表人：蔡镇滨。

被执行人：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围工业城内（西区二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7278888135。

法定代表人：陈甲添。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思明与被执行人蔡镇滨、深圳盈烨创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91民初42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0月2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351481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324国道旁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1层159-164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92号）、181-199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89号）、304-321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93号）、363-369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091855号）的房地产，后本院委托“京东大数据评估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并作出“2019深询字第0020号”询价建议书。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汕头市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324国道旁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1层159-164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92号）、181-199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89号）、304-321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93号）、363-369号车位（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091855号）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海平